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北市监处罚〔2022〕65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北区瑞善百货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5MA5LD8MG9A

经营场所：柳州市广雅路雅馨家园沿街一层2号门面

经营者：梁正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2年6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在其经营场所发现有1瓶“张裕®干红葡萄酒”（生产日期：20140126，保质期：八年）在售，售价78元/瓶。我局执法人员现场依法对上述“张裕®干红葡萄酒”采取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我局于2022年6月24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从[REDACTED]

[REDACTED]购进生产日期为2014年1月26日的“张裕®干红葡萄酒”用于销售，进价[REDACTED]元/瓶，售价78元/瓶，在售1瓶，该产品外包装上标识有“张裕®干红葡萄酒，印象张裕，净含量：750ml，酒精度：12%vol”，保质期：八年，类型：干型，产品标准号：GB15037，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REDACTED]，生产日期及批号：见瓶帽（20140126 0058），[REDACTED]，地址：[REDACTED]等文字内容。截至2022年6月24日被我局依法查获时止，当事人在售的1瓶“张裕®干红葡萄酒”已超过保质期，货值金额共计78元。

当事人购进上述食品时未查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或其它合格证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经营者梁正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经营者身份信息；
2. 现场笔录 1 份，询问笔录 1 份，证据提取单 7 份，证明当事人存在经营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及购进上述食品时未查验食品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或其它合格证明的事实。

3. 供货商 [REDACTED]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进货查验情况和购进产品的情况。

以上证据均由经营者签名认可。

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北市监罚告〔2022〕65 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购进上述食品时未查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或其它合格证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张裕®干红葡萄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属于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对于当事人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该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对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该违法行为，并给予没收超过保质期的“张裕®干红葡萄酒”1瓶、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综上，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超过保质期的“张裕®干红葡萄酒”1瓶；
- 3、罚款3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北雀路南支行（户名：柳州市柳北区财政局非税收缴专户，账号：4500 1625 1650 5900 9968，单位代码：1310205001，收费项目代码：131010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